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8:00 -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文祥；电话：021-5803928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宜春路164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差旅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